

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

獎勵產業/企業學習網建置計畫合約書

計畫名稱：

獎勵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受獎勵單位：

執行期間：自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第一條：內容說明.....	3
第二條：獎勵金發放方式.....	3
第三條：成果交付.....	3
第四條：查核及驗收.....	4
第五條：計畫變更與合約修改.....	4
第六條：保密條款.....	4
第七條：著作權.....	5
第八條：權利瑕疵擔保.....	5
第九條：合約終止.....	5
第十條：合約解除.....	6
第十一條：糾紛處理.....	6
第十二條：合約收執.....	7
第十三條：其他.....	7

獎勵產業/企業學習網建置合約書

緣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甲方）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負責執行「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並訂定「學習網及數位學習內容獎勵要點」，其目的在帶動產業界/企業規劃建置具示範性與創新性之數位學習應用。經過審查委員之審查，評選出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通過複審，並具備接受產業/企業學習網建置獎勵金發放對象之公司。為期能有效推展產業/企業學習網之建置作業，特囑雙方簽訂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內容說明

甲方為促進我國數位學習產業之發展，帶動產業界/企業規劃建置具示範性與創新性之數位學習應用，特訂定「學習網及數位學習內容獎勵要點」。乙方藉由通過產業/企業學習網建置獎勵申請提案計畫書之審查程序，以獲得接受獎勵金之資格。

第二條、獎勵金發放方式(以下金額部分為含稅)

本專案由甲方負責規劃審查委員名單，經過經濟部工業局核定後，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計畫審查及獎勵金核撥之事宜。乙方所提之產業/企業學習網建置獎勵申請提案計畫書，在通過複審後，由審查委員確定以新台幣_____萬元為獎勵金發放上限；前述獎勵金仍需俟乙方通過審查委員會就本年度計畫作出期末績效評鑑後，始予確定撥款金額並進行獎勵金發放作業。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後十天內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則於收到乙方之發票後，於完成相關經費結報程序後之 35 日內付款，若第 35 日恰逢週六或假日，則順延至甲方之次一工作日付款。

第三條、成果交付

乙方應於通過產業/企業學習網建置獎勵申請提案計畫書複審會議後，即刻按乙方所提之產業/企業學習網建置獎勵申請提案計畫書（附件一），進行產業/企業學習網建置之工作，並於建置過程中，檢附符合甲方要求之各項確認文件（附件二）及編寫「產業/企業學習網建置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書」。

第四條、查核及驗收

- 一、 甲方得於計畫期間，派員進行產業/企業學習網建置工作進度查核，乙方不得拒絕甲方指派之人員進入工作場所進行查核，並應詳盡答覆甲方人員提出有關進度查核之問題。
- 二、 甲方得請乙方派遣人員在期中績效評鑑及期末績效評鑑時，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地點向甲方作簡報，乙方不得拒絕。但甲方應於指定簡報時間之前五日以書面通知乙方。
- 三、 進行期中績效評鑑時，乙方需根據與所委託之數位學習業者所簽訂之合約的付款期限與方式，提出已付款紀錄(銀行對帳單或匯款紀錄)，以證明已確實付款予所委託之數位學習業者。
- 四、 甲方得派遣稽核人員查閱乙方有關本合約獎勵案之各項文件、單據及帳冊等，乙方不得拒絕，並應提供詳盡資料以利查閱，及答覆甲方派遣人員提出之問題。
- 五、 甲方欲依前項約定查帳時，應於指定查帳時間之前五日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五條、計畫變更與合約修改

- 一、 產業/企業學習網建置期間，乙方因作業內容、期間、執行人員異動等原因，需變更建置計畫者，應於簽訂合約後二個月內為之，且需經甲方書面同意；該變更計畫之次數以一次為限。
- 二、 本合約及其附件之任何變更、增刪、或修改，經雙方授權代表人簽署書面後生效。
- 三、 本合約未約定事項，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補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保密條款

甲乙雙方為執行本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任一方指明為機密之業務、技術等資料，非經機密所有方書面同意，不得自行或使他人洩露或交付予經濟部工業局以外之第三人。

第七條、著作權

- 一、專案獎勵計畫申請後，乙方提交甲方之各項書面資料，甲方得存檔以備查核之用。
- 二、乙方應配合甲方要求，提供有關產業/企業學習網建置過程中，非機密性內容、成果之書面資料，並授權甲方複製以供出版之用，乙方不得拒絕。

第八條、權利瑕疵擔保

- 一、乙方保證交付甲方之成果絕未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就乙方交付之成果，如有第三人對甲方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時，乙方應負責為甲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並償付和解費用、甲方支出之律師費及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由甲方負責之費用及賠償。
- 二、若乙方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乙方交付之成果時，乙方應於和解之日起或判決確定後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撥付之所有獎勵金予甲方，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 三、其他權利義務之關係，依「學習網及數位學習內容獎勵要點」之規定。

第九條、合約終止

- 一、產業/企業學習網建置計畫進行期間，若有下列情事發生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一) 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舉或甲方審核證實，其申請文件有偽造情事。
 - (二) 乙方公司破產、解散或經撤銷登記。
 - (三) 產業/企業學習網建置計畫執行進度，因乙方原因導致延遲超過各查核點核定進度兩個月以上者。
 - (四) 乙方之產業/企業學習網建置計畫執行進度，未於甲方規定期限前完成期末績效評鑑者。

- (五) 申請計畫變更未獲甲方同意，且乙方不同意依原計畫執行。
- (六) 除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乙方不履行本合約之規定，足以影響本計畫之正常執行。
- (七) 乙方其他違反產業/企業學習網建置計畫書內容之情形，並經審查委員會決定終止本合約。

二、因前述狀況而終止合約時，甲方並得報備經濟部工業局並對乙方做適度之議處；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合約解除

一、專案計畫進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發生者，甲方得解除本合約，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一) 乙方違反第三、四、五、六、七、八條之約定。
- (二) 乙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舉或甲方審核證實其申請文件有偽造情事。
- (三) 計畫執行內容與原計畫不符且未依甲方所規定之期限改善。
- (四) 經費處理方式未依計畫書內核銷規定或被乙方挪為他用。
- (五) 公司破產、解散或經撤銷登記。
- (六) 除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乙方不履行本合約之規定，足以影響本計畫之正常執行。

二、因前述狀況而解除合約時，甲方並得報備經濟部工業局並對乙方做適度之議處；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糾紛處理

凡雙方因本合約或違反本合約所引起的糾紛、爭議或歧見，應依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程序實施方法及中華民國法律，在中華民國台北市以仲裁方式解決之，仲裁所作之判斷應為最後之決

定，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倘仍須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合約收執

本合約計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八份，由甲方執六份，經濟部工業局二份備存，以為憑據。

第十三條、其他

- 一、乙方對於本合約中附件之內容應加以遵守外（該附件之內容亦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尚應遵守經濟部工業局之「學習網及數位學習內容獎勵要點」。
- 二、合約自甲、乙雙方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本計畫執行期間之起始日生效。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代表人：
統一編號：05076416
地 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十一樓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月 日